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建議發行涉及特別授權項下 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之債券之通函 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涉及特別授權項下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之債券(「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或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倘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除外，有關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將予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其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除上述者及鑒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而對認購協議作出之相應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曾展鵬先生。